

三、類型

(一)教唆既遂

教唆犯唆使正犯實行犯罪，正犯亦犯罪既遂

(二)教唆未遂

教唆犯唆使正犯實行犯罪，正犯著手犯罪構成未遂

(三)共同教唆

兩人以上基於共同教唆決意，共同唆使正犯犯罪。

→成立共同教唆犯，通說認為不適用共同正犯的規定，但少數說認為可準用之。

Ex: 甲和乙商量之後，一起勸說丙去打 A。

→

共同教唆。

裁判字號：25 年上 字第 6616 號（共同教唆）

裁判日期：民國 25 年 01 月 0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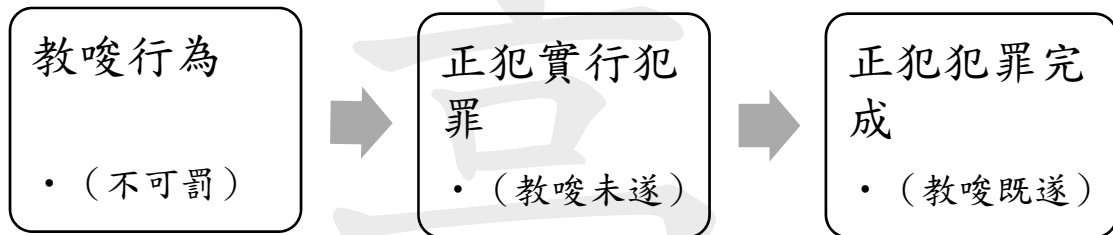
裁判要旨：

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，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為為條件，教唆犯則係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為，與共同實施之正犯有別，二人以上共同教唆，雖應就教唆行為共同負責，仍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。

四、刑事責任

(一)原則：

教唆既遂、教唆未遂：依其教唆之罪處罰之



(二)其他類型

1. 同質重合

侵害同法益之犯罪，具有同質重合關係

Ex: 甲教唆乙對丙強盜，乙見丙不在家，轉而竊盜。

→

乙：竊盜罪。

甲：教唆竊盜罪。

2. 教唆逾越

教唆犯僅就原本教唆範圍負責，對逾越部分不負教唆之責。

裁判字號：30 年上 字第 597 號（教唆逾越）

裁判日期：民國 30 年 01 月 01 日

裁判要旨：

- （一）教唆犯以須實施者之犯罪在其教唆範圍以內者，始負責任，如實施者之犯罪越出教唆範圍之外，則教唆者對於越出部分之犯罪行為，不負教唆責任。
- （二）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明定，此項自由判斷職權之行使，苟係基於普通日常生活之經驗，而非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者，即屬合於經驗法則，不容當事人任意指摘。

Ex: 甲教唆乙對 A 竊盜，乙竊盜到一半發現 A 在家，臨時起意對 A 強制性交
→

乙：竊盜罪、強制性交罪。

甲：僅成立教唆竊盜罪。

3. 正犯等價客體錯誤：

（1）教唆既遂說（實務、通說）：

實務見解多認為，被教唆人之客體錯誤對教唆可罰性不生影響。客體錯誤不影響正犯之構成要件故意，正犯發生客體錯誤而偏離計畫的歷程，倘屬教唆犯得以預見的範圍內，屬於不重要且於法律上不具意義之偏離，故不阻卻教唆犯之故意。

（2）未遂說：

學說認為，正犯發生客體錯誤，對於教唆犯而言，因為正犯發生客體錯誤的風險，並非教唆犯的指示造成，故教唆犯應成立打擊錯誤，採具體符合說，對於未進行的犯罪行為，因正犯未達著手，論以未遂教唆（95年修法後不罰）（亦有學說認為此時應認該當著手而成立未遂犯），而對於正犯誤進行的犯罪的行為於有預見可能性範圍內成立過失犯。

（備註：如在等價打擊錯誤採法定符合說，則可能仍認為不阻卻故意成立，仍成立既遂罪責任）。

(3)個別化理論：

學說認為，應視教唆犯是否將「特定被害人」之任務交給正犯。

A. **並未特定被害人**：因教唆犯並未具體明確特定被害人，故依據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正犯因特定客體可能產生客體錯誤，應在教唆犯可預見可能的範圍內，故此時教唆犯應該當教唆既遂罪。

B. **已特定被害人**：倘若教唆犯已具體明確特定客體予正犯，故此時若正犯仍發生誤認客體之情形，應不在教唆犯之預見可能的範圍，故應視為教唆犯之打擊錯誤，採具體符合說，對於未進行的犯罪行為論以**未遂教唆罪**（亦有學說認為此時應認該當著手而成立未遂犯），而對於正犯誤進行的犯罪的行為於**有預見可能性範圍內成立過失犯**。

（備註：如在打擊錯誤採法定符合說，則可能仍認為不阻卻故意成立，仍成立既遂罪責任）。

Ex: 甲教唆乙殺 A，乙認錯殺成 B。

→

(1) 教唆既遂說：甲成立教唆殺人既遂罪。

(2) 未遂教唆說：在預見可能性的範圍內甲成立過失致死罪。

(3) 個別化理論：如甲並未特定被害人 A，則仍該當教唆殺人既遂罪。

最高法院 24 年上 字第 1262 號（正犯客體錯誤，不影響教唆犯成立）

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縣羈押時，教唆押犯甲等，於出獄後將乙綁架殺害以圖報復，迨甲等出獄，即糾匪持械闖入丙家，將丙轟擊斃命，是教唆與實施之行為顯不一致，如甲等實施時係誤丙為乙將其殺害，此屬於目的物之錯誤，固於上訴人所犯教唆殺人罪之成立，不生影響，假使甲等明知為丙加以殺害，則其殺丙之行為，並不在教唆範圍以內，關於殺丙部分，即難令上訴人負其責任。

（備註：1. 本則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，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停止適用。）

最高法院 16 年上字第 1949 號（正犯客體錯誤，不影響教唆犯成立）

甲造意之目的，僅在殺死乙一人，而被教唆者既誤入丙家，又於甲所欲殺之乙一人外更連殺二人，是被教唆者之犯罪行為，顯與教唆者之意思不能一致。雖關於甲教唆殺死乙部分，因被教唆者目的錯誤，致將丁殺死，甲仍應負責外，至被教唆者於甲所教唆外更有殺人行為，即非甲所預知，因而甲對於教唆者殺死其他二人不能負教唆之責。

（備註：1. 本則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參考，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應停止適用。）

4. 正犯不等價客體錯誤：

正犯因不具備對被害客體的故意，則能阻卻故意成立，僅在預見可能性的範圍內成立過失犯罪，另論未遂罪之責任。

對教唆犯而言，應成立未遂犯的教唆犯，而對被害客體僅在預見可能性的範圍內成立過失犯罪。

Ex: 甲唆使乙打壞雕像，乙誤認 A 為雕像攻擊之，造成 A 死亡。

→

乙：毀損未遂（不罰）、過失致死罪。

甲：該當毀損未遂（不罰）的教唆犯和過失致死罪。

5. 正犯打擊錯誤

此時應視為教唆犯打擊錯誤，通說認為就被害客體不在預見範圍內，可以阻卻故意成立，僅在預見可能性範圍內論過失之責任。對原本希望攻擊的客體則成立未遂罪的教唆犯。

（備註：如在等價打擊錯誤採法定符合說，則可能仍認為不阻卻故意成立，仍成立既遂罪責任）。

Ex: 甲教唆乙撞死 A，不料開車撞過去時 A 閃開，乙撞死路人 B

→

乙：成立殺人未遂罪、過失致死罪。

甲：成立教唆殺人未遂罪、過失致死罪。

5. 未遂教唆

教唆犯為教唆行為，但並未惹起正犯之犯罪決意。或惹起犯罪決意後，

正犯未著手實行犯罪。因正犯尚未到達著手階段，故教唆犯不構成犯罪。此為「未遂教唆」，依現行法不處罰之。

※注意：94 年 2 月 2 日公佈，95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

舊法 29 條：

教唆他人犯罪者，為教唆犯。

教唆犯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，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。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，為限。

※然而在法律有處罰預備犯和陰謀犯之情形，若正犯構成預備犯或陰謀犯，教唆犯是否構成犯罪，有所爭議：

1. 肯定說

此說認為，教唆犯之「使之實行犯罪」，應可包含陰謀和預備階段，故在法律有處罰預備犯或陰謀犯之情形，教唆犯亦應成立教唆預備犯或教唆陰謀犯。

2. 否定說(通說)

此說認為，修正後第 29 條之「使之實行犯罪行為」限於該當基本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亦即須達著手階段方屬之，不包括預備和陰謀行為，故不成立教唆預備犯或教唆陰謀犯。

Ex: 甲教唆乙殺死 A，乙埋伏在 A 家，尚未下手即被 A 的管家發現，被逮捕。

→

乙：殺人預備犯。

甲：

(1) 肯定說：殺人預備罪預備犯。

(2) 否定說(通說)：不成立犯罪。

Q：甲與 A 均為流氓，因搶奪地盤發生糾紛，甲遂決意持刀砍斷 A 腳筋、讓其殘廢。乙對此並不知情，但乙因與 A 也有黑道糾紛，為教訓 A，乃以新臺幣 20 萬元唆使甲傷害 A 讓其殘廢。甲心想多賺 20 萬元，便一口答應。當晚，甲持水果刀前往 A 家門前埋伏，計畫等 A 回來就動手。此時，碰巧巡邏員警經過，見甲鬼鬼祟祟，便上前盤查，甲心虛逃跑而遭警察追上逮捕，甲之後接受偵訊時坦承上述情事。依實務見解，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(111 年司律第 9 題) (A) 甲、乙均不成立犯罪。

(B) 甲成立重傷未遂罪、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教唆犯。

(C) 甲成立重傷未遂罪、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幫助犯。

(D) 甲成立重傷罪之預備犯、乙無罪。